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李 選 黃俊英 黃富源 蔡良文 高明見  
高永光 蔡式淵 張明珠 邱聰智 邊裕淵 李雅榮  
陳皎眉 胡幼圃 詹中原 歐育誠 何寄澎 浦忠成  
林雅鋒 董保城(代理部長)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7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 7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7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及第二組意見通過，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辦理。(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令公布制定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政府申復該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所長之列等，擬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0 年 12 月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蔡美惠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艷凰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設置之適當性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部報告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設置情形，有 163 個類科組不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之規定，經檢視建議刪除 2 類科，161 個類科組建議保留，其原因多為因應政府政策需要，過於籠統，請部進一步說明保留之理由究為何，俾利審議之參考。(何委員寄澎)接續李委員雅榮意見略作補充：1.「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係小組審查會決議，並經院會通過，部於廣徵意見時仍應有一定程度之堅持。2.以今日報告中擬續保留之 4 類科為例，自民國 95、96 年以來連續 5、6 年未提報缺額；長年有此類科，長年卻無用人需求，實有害政府形象，若用人機關未來確有需求，允宜具體提

出用人計畫，不應空洞其辭，否則部宜堅持處理要點所訂之原則。3. 不同類科的專業考科區別甚少，乃目前普遍之現象，此亦有待部檢討改進。4. 99年甫新增之技職教育行政，仍予保留，本席勉可接受，但部應注意其後續需求之實況，適時再做檢討。(陳委員皎眉)2 方面意見：1.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刪減，部依非常嚴謹的程序來做決定，本席沒有意見。1 點疑問請教：民國 99 年 1 月，本院才因為社會需要，舉行第一次語言治療師專技考試，為何現在要取消公職語言治療師？原來的用人單位為何沒有反對？難道他們不再需要或有其他管道進用語言治療師？2. 有關報載為因應今年 6 月司法院將新設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考選部研議在司法人員特考中，新增「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2 類科一事，本席有 3 點意見：(1) 有關應考資格是否應要求相關科系畢業者：目前草案是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本席不贊成，應尊重專業，相關科系畢業才可報考，否則就與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公布實施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4 條任用資格第 2 項精神不符合。該項明定「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與心理測驗或輔導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表示轉任要尊重專業，因此任用資格第 1 項：「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之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考試及格」，亦應要求為相關科系畢業。(2) 應考資格是否應該要研究所畢業，或應該要有心理師執照部分：本席覺得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可能要有不同的考量，心理測驗員應該不必，因為很多心理測驗專長者，並不會考心理師執照。但心理輔導員，就要看他們的工作內涵來決定，當時沒有用「心理師」，而用「心理輔導員」名稱，也是預留這個空間，如果用心理師就一定要有心理師執照。(3) 目前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草案是由考選部邀請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等開會研商所獲致之結論，可惜當時並未邀請相關專業團體一起研商，因此目前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學會、教授們都有意見，建議考選部儘速邀請心理師學會、測驗學會、心理學會、教育學會及大學相關科系所主管開會研商，以求周妥。(蔡委員良文)本案考試類科科目之設計，與職組暨職系相關，回顧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研修動態過程，58年計159個職系，76年大幅簡併為53個，而後陸續新增為60個等，93年則調整至95個職系，自95年開始實施。考試議題形式上應考量用人需求之配套外，長久之計應由結構上研究思考。訂定職組重要考量是工作性質，而職系須考量工作性質及相關學識等。部研訂類科時，應就職務說明書等作整體規劃，配合機關學校所定之職掌及職務之職能、專門職業法規及機關之實際內容，部未來決策不一定朝向簡併類科方向辦理，亦可考量將考試科目分類別分等別，並研究在同職組之下其考試類科科目中有1-2科目相同，同職系之下4-6個專業科目中有3個相同科目之可行性，甚至減少應試科目與延長考試時間，以為因應，俾能減少考試科目之龐雜性及聘請委員之難度，相對可助於提升考試信效度與鑑別度。(浦委員忠成)1. 部報告有8個類科不符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之設置規定，初步建議刪除，其中普考一般民政職系宗教行政類科，用人機關建議保留一節，因時代環境變遷，宗教活動愈來愈複雜，宗教行政有保留之必要性，亦可考量由普考提升至高考之可行性。另基於保障宗教平等及信仰自由，建議部逐步協商相關大學院校、宗教團體、學會及用人機關，釐清宗教共同之學理及核心知識，藉以研訂周妥之命題大綱，俾應考人有所遵循，提升此類科之整體水準，達到設立此類科之目標。2. 未設職系之公務人員考試計有4種特種考試，其中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自100年起已採雙軌分流，且警察事務較國防事務之學術發展更為明顯，警察人員朝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發

展方向，建請繼續努力。(黃委員富源)「一職系一類科」係本於結合公務人員任用，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宗旨而發展之考選政策，但似與陳委員皎眉轉述考選部對外發言，認為少年與家事法院之心理測驗員應考資格並無專業科系限制之方向有違。本席曾多次敦請部對國家考試對應考人應考資格限制，究應朝須設定前置資格(Pre qualify)之專業取向，或是朝完全不限資格之平等保障取向，抑或須視考試種類、類科而個案認定，因涉考選重大政策，請部妥為研議。(歐委員育誠)本報告涉及現行職系設置是否健全合理？考試用一職系設一類科是否合理？等問題。部審核結果認 163 個類科組不符合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規定，其中如外交領事人員、行政執行官、法院書記官等用人機關皆有其用人需要，惟審核結果卻認不符設置類科之規定。職位分類實施後，職系設置的情形並不穩定。是以，以一職系設置一類科，應考量其設置前提是否合理。且此問題涉及考選制度及人事制度，建議考選部與銓敘部積極配合檢討。(邱委員聰智)肯定部之努力，惟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以處理要點為法源依據，係屬權宜措施。因為，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設置問題涉及院及兩部之重要事項，攸關人民權利義務，其法源位階應提升為法規命令，始符法治原則。爰建議部於施行一段時日後，審慎研議提升其法規位階之可行性，俾求周妥。(林委員雅鋒)1.100 年 5 月 26 日第 138 次會議決議通過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處理原則，部依此檢討提出報告，惟委員意見多所紛歧，使部無所適從。另據部報告因不符規定建議刪除 8 個類科，其中有 6 個決定保留，但保留不代表符合規定，故是否部逕予認定因應政府政策需要？抑或處理要點有修正之必要？2. 回應陳委員皎眉及黃委員富源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招考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之意見。家事調查官為 99 年新創之職稱，99 年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101 年 1 月 6 日通過家事事件法(作用法)，惟本次並未招考。是否擬

由相關人員轉任之？爰提醒銓敘部注意。3.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輔導之對象為 18 歲以下之非行少年，其工作困難度甚高，惟並無專業科系之應考資格限制，令人匪夷所思。(高委員明見)現行公務人員考試設有 848 個類科組中，有 670 個符合一職系設置一類科原則一節，惟「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用語與實際設置數量不一致，因為目前的職系僅有 95 種，而類科數則多達 848 個，令人不易了解，是否因為各種不同考試類別，具有數個相同的類科，而這些類科數則歸屬某一職系之意？請部說明。(胡委員幼圃)

1. 100 年 5 月 26 日第 138 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並作成請部依該要點檢討現行國家考試各類科設置之適當性並提院會報告之附帶決議。惟該要點主要針對新增類科，而非處理既存類科，易生不易處理之情況，對既存類科之處理方式，依據已有相關要點，加入如過去考選次數等，以為處理依據。2. 未來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檢討類科設置原則時，建議須審慎研議，以避免考試與用人脫節。3. 語言治療師之用人需要在於各署立醫院等醫療院所，惟部經洽各地方政府表示無意見，為避免因徵詢對象有誤，致影響決策，爰建議部徵詢各主要用人機關表示意見，應審慎為之。(李委員選)針對附表類科設置適當性一覽表，163 個類科中，因應政策需要者有 141 個類科，其項目極為龐雜。以行政類科為例，即有漁業、體育、觀光、一般、文化、教育、經建、農業、技職教育、宗教、客家事務、國際文教、社會教育、都市計劃等 14 種，建議檢討並以職能分析加以歸類，如以上 14 類考試時可分為行政類與專業類，俾簡化考試類科。此外，農業類科、航空類科、財稅類科等，亦請比照研議歸類，否則未來因應政府政策需要，類科恐會繼續擴增，建議部以系統化方式考量，先行檢討現有的類科，加以整併與簡化之。(高委員永光)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審查報告之附帶決議，係請部依該要點檢討現行國家考試

類科設置之適當性並提院會報告，此為部今日報告之來由。審查報告之主軸為：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原則、新增類科設置之條件與程序，會中曾有委員對一職系設置一類科之原則有所質疑，故審查報告對此多所說明，並建議職系之簡併與否，類科設置究宜朝整合或細分方向規劃，應會同銓敘部研商處理，並請考選部依該要點，檢討現行國家考試類科設置之適當性並提院會報告。現與銓敘部研商處理之方向未定，考選部之報告先行提出，引起討論，爰建議部先會同銓敘部研商處理相關問題，以正本清源。

董代理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續規劃情形。
- 2、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調整辦理情形。
- 3、本部主管法案配合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規定，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隨著選舉結束及立法院第8屆開議，行政院組改工程已再次啟動，並將加緊立法的腳步，未來報院核備之組編案，勢必大增，本院有關單位應注意處理時效並妥為因應。另行政院組改將牽動文官體制之改變，如本案所提，原適用交通資位制人員包括電信、鐵路、公路、港務等4大類，惟隨原公路局、中華電信等營運單位公司化、民營化後，適用該項人事制度之人數已大幅減少，本次交通部所屬港務機構改制，又釋出3千餘人，未來可能僅剩鐵路局人員適用交通資位制，交通資位制人數之減少，其適用之特種人事法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即有檢討之空間，建請部藉此機會併同檢討相關文官體制。(詹委員中原)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草案第6條，規範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改(轉)任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該法條第4項及第5項，原經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或經專技高普考及格者，及具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目前

轉任情況如何？事涉官制官規，部之政策為何？請部說明並審慎研酌。2. 行政院組改法案，未完成立法及未施行者，政策上若規劃同一期程同時全面啟動，所包括之新機關為何？3. 部第 168 次院會報告，未來交通資位制人員轉任簡薦委制將採保留方式進行，是否意謂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人員愈來愈少？部之政策方向如何？4. 交通部所屬 4 港務局有 2,986 人選擇轉任港務公司，其中原依交通條例任用者，轉任時是否先辦理退休，結算年資後重新任用？另交通部其他單位交通資位人員或其他部會人員轉任港務公司者，其轉任情形、任用資格與相關權益保障如何？為免組改功虧一簣，建議部應及早因應。5. 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交通事業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人員，適用之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惟交通資位人員轉任港務公司時，如已結算而重新任用，已非交通資位人員，為何仍適用該薪給表？其他新任人員是否適用而受其保障？有無權益損失？6. 該薪給表未來董事會通過，是否須送部報核？否則如何保障轉換權益不受損失？(黃委員富源)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是以，該條文係授權政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以暫行組織規程訂一、二、三級機關，並明定其存續期限，以免權宜建制常態化。而報告壹之三及貳說明，未來行政院可能針對未及完成組織法立法程序之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俾於同一時間全面啟動新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亦於 2 月 21 日報本院審議。此兩種情形均係組織法未能及時完成立法程序，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之要件是否相符？此外，2 月 1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 84 項組織法

案，屆時如未及完成立法程序，而以暫行組織規程規範，是否妥適？日後立法院審議完成之組織法條文內容如與暫行組織規程規定不同時，究應如何處理？況且，屆時如仍未完整通過法制程序之機關，需將機關之暫行組織編制表依規定報送本院審議，本院相關單位能否及時完成？諸如：辦理此類機關人員之職務歸系、核發派令等相關作業，時程緊迫，部有無對策？請部務必兼顧維護關係人員權益與政府威信，以上事項亦請部一併審酌。又本席前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71 次會議表示，行政院配合組織改造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其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完成立法之關鍵因素、癥結點何在？請部協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到本院報告說明。為讓本院委員能早日了解行政院各機關組織改造之情形與發展，以及未來本院能順利審議相關機關之暫行組織規程，本席爰再次重申，請部儘早協調研考會到本院報告。(林委員雅鋒)

部報告現有港務局聘用人員未來轉任港務公司之從業人員有 115 人一節，所謂「從業人員」之定義為何？請部說明。(蔡委員良文)

1. 高度肯定部、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總處在組改過程中，維護相關人員權益，並對離退人員之審核機制有周全之考量，使政府留住菁英，俾利後續組改之推動。
2. 建議組改專案小組在組改的動態過程中，進行整體性與跨域性之整理，包括人員專長轉換、職組暨職系之調整等，展現專案小組之功能。
3. 交通事業人員逐漸減少，除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有檢討之空間外，其他特種人事法制在組改過程中，是否亦有併同檢討之必要？請部研酌。
4.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訂，涉及組織名稱、職稱等相關問題，人事管理條例是否亦同步配合作動態研議？請部審酌。(高委員永光)

以外交部組織法及其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為例，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等重要編制表事項，經行政院核定後，本院能著力者有限，惟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規範機關組織編制

表之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考銓法規，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之規定，在組改過程中，部之權責與功能為何？角色扮演與價值定位又如何？(何委員寄澎)1 點請教：就「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觀之，原續任人員轉公司任職，其薪給似非依公務人員各俸給規定辦理，然其退休、撫卹又仍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給與，此一作法是否合理？其影響層面又如何？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遴選活動評審員講習及角色扮演人員訓練事宜。

2、國家文官學院榮獲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卓越實踐褒揚獎」。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1. 國家文官學院分別於 2008 年、2010 年獲得 ARTDO、IFTDO 獎項，日前再度榮獲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獎項，連續獲得知名國際培訓機關(構)的高度肯定，已朝向發展為國際級文官培訓機構的目標跨出一大步，本席除高度肯定外，身為參與培訓業務的一份子，亦與有榮焉。2. 本席多次建請文官學院加強國際參與，增加英文報導，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文官學院已有不錯的表現，如去年盛大舉辦 ARTDO 第 38 屆年會，備受肯定。最近 T&D 飛訊也開始有外國學者專家之英文專訪，建議可增加本國學者專家與官員的訪問，俾透過 T&D 飛訊的管道與網路，擴大國際交流，強化國際接軌。(詹委員中原)恭喜文官學院榮獲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卓越實踐褒揚獎」。1. 會近期於訓練業務有諸多精進，並多次獲獎。在此提醒，聯合國之公共行政及發展管理部(DPADM)與經濟社會部(DESA)刻正跨部門推動公共教育與訓練機構之卓越標準(standard of excellence) 指標，建議會持續努力，冀望未來能通過聯合國目前推動之全球性公共訓練機構認證(accreditation)，使國際接軌更上層樓。2. 所獲「卓越

實踐褒揚獎」(Citation)，Citation 其意為何？請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國家文官學院成立不久，便一再獲得國際知名培訓機關(構)的肯定與獎項，此次又榮獲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之「卓越實踐褒揚獎」，可喜可賀。除了保訓會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外，考試委員之大力參與、鼓勵與支持，亦功不可沒，在此特別表示感謝。黃委員俊英、詹委員中原所提擴大國際交流參與，以及與聯合國之訓練計畫接軌等建議，是非常好的方向。據本人所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在這方面活動很多，影響力也非常大，請保訓會朝此方向繼續努力，並請各位委員多多給予協助。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組改法案最新立法進度及後續編制事項審定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胡委員幼圃提：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茲就考選部請准增辦 101 年軍法官考試部分之審查決議提出第一階段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